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22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，倘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、80 條等規定解除職權或依據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，則不得支領

全文內容：有關前議員○○○之春節慰勞金發放案

- 一、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案，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釋略以，（一）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（二）地方民意代表依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，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。
- 二、前議員○○○第 4 屆議員任期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，第 5 屆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，嗣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確定，本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其職權。本案如依上開函釋（二）規定，依法解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。惟考量公平合理原則，因其任期分跨二屆，第 4 屆任期部分，同意依上開函釋（一）規定，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第 5 屆任期部分，則不得支領。